

证券代码：603335

证券简称：迪生力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8】040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要求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之前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《迪生力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保荐机构、年度审计机构就《问询函》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资料收集与沟通的工作量较大，故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4 日前完成，公司将积极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